充分溝通 強化合作

北院召開保險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期能提升執行效能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1 年 12 月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後，實務上面臨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保險執行業務案件量遽增等相關問題，臺北地院日前召開保險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由王梅英院長主持，邀請債權人銀行、債權人資產公司、第三人保險公司、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壽險同業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與會。

王院長致詞時說明，為因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執行法院得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裁定後，民事執行處收案遽增之情形，臺北地院除積極爭取人力、資源以協助清理案件外，更期許透過本次會議與債權人銀行、第三人保險公司共同努力，使案件更有效率、效能的進行。

接著由北院民執處許純芳庭長先行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關於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執行費徵收標準等事宜。同時針對保險執行相關問題，依序從債權人方面、查詢單位及第三人方面彙整相關問題並提出建議：（1）債權人部分，建議從調整「聲請件數（篩選案件）」、「執行內容（篩選標的）」、「統一聲請格式」及「採用文書傳送」等方向促進執行之效能。（2）查詢單位（即壽險同業公會）部分，北院則建議採行簡化聲請流程、簡化查詢流程並強化查詢結果等方向消化目前累積之查詢案件數量。（3）第三人（即保險公司）部分，北院亦建議依據不同執行程序時所核發扣押命令、換價命令回覆時建議相關記載事項部分為說明。

壽險同業公會表示，目前每月受理全國各法院查詢保單數量約為 1500 件，累積尚未回覆查詢數量已達 7 萬件，並說明未能即時回覆之原因；亦初步同意研擬與各法院端試辦查詢介接服務，透過簡易程序避免公文往返，進而能消化目前累積之查詢案件數量。各資產管理公司、銀行等債權人也分享公司政策上，是否針對擇定保險契約為執行標的主要政策性考量。金管會保險局則從保險政策規劃層面，建議宜避免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定保險類型。第三人保險公司則針對此段時間收受此類執行事件時，所面臨相關問題及希望債權人配合事項等提出意見。

與會人員與北院庭長、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就相關議題充分溝通討論，期能透過簡化執行程序以提升效能，並於兼顧債務人權益避免增加第三人過多負擔下，儘速實現債權人之債權。

增進審判品質

橋頭地院邀請黃建榮法官分享刑事簡上案件之提醒事項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提升同仁在刑事簡易上訴案件之審理知能，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黃建榮法官講授「刑事簡上案件之提醒事項」，由陳君杰庭長主持。

黃法官首先說明刑事簡易程序中，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必要之處分」，並不包括如監護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在內，若認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有施以監護之必要時，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 11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被告依規定表示願受科刑範圍，並經檢察官同意而據以求刑者，法院如於被告所表示範圍內科刑，或依檢察官之求刑為判決者，各該當事人不得上訴。

黃法官接著表示於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程序，若被告上訴狀記載對於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所不服，後於程序進行中僅陳明就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時，應曉諭被告就科刑以外事項撤回上訴。另就宣告刑之量刑事由，原則上可分為 3 大事由予以審酌：（1）犯罪情節事由：即刑法第 57 條第 1、2、3、7、8、9 款；（2）個人情狀事由：即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3）其他審酌事由：如是否和解賠償或力謀和解，雙方年齡、精神狀況等行為人屬性，是否勾串滅證、配合偵查、善後處理等。黃法官並就簡易案件上訴之程序審查及進行、裁判書類之製作等應注意事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基本概念、利益與否之判斷、例外規定及爭議問題予以詳細解說。

黃法官另提供自行編撰之「簡易程序與判決」、「簡上程序」、「簡上判決」、「不利益變更禁止」、「量刑點線面」等共 5 大子題講義予出席人員參考，內容豐富，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

提升輔導效能

竹院辦少年個案研討及交流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法官及調保室同仁日前至苗栗建國中學慈輝分校慈輝班進行實地交流與個案研討。該校主任及師長分享其教育理念，以及少年在學校生活點滴、管教上遇到的限制與瓶頸等；竹院徐美芳、葉安生少年保護官則說明所屬個案轉介至該校的經驗，肯定該校以多元具特色的課程吸引少年探索專業技術並提升專注力。2 位保護官亦表示，在生活管教部分，會與學校持續保持暢通且良性的聯繫關係，少年如有踰矩不聽勸導的情形，保護官會儘快與孩子碰面瞭解狀況，並與家長溝通，期能積極協助學校管理，進而達到促成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

竹院法官一行亦參觀該校新增及修繕後的硬體設施，如學生宿舍、交誼廳等，並欣賞學生手作成品、烘焙西點等成果，對該校師生極具活力的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臺南地院邀蘇昭旭助理教授分享鐵道之美

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心靈美學課程，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蘇昭旭助理教授分享「世界登山鐵路大觀及東歐的鐵路之旅」，由沈揚仁院長主持。

講座首先介紹世界登山鐵道五大工法及各著名登山鐵道等知識後，再以東歐登山鐵道為主角，與同仁分享在東歐搭乘各具特色的火車，穿梭在層峰翠巒間的旅遊體驗。分享過程中，點綴穿插講座彈奏的悠揚琴聲，使同仁們暫時忘卻工作壓力，徜徉在輕鬆舒適的鐵道旅遊。

文／臺南地院提供

圖／蘇昭旭助理教授攝「斯洛伐克切尼赫榮鐵路」（該鐵路為斯洛伐克最長的森林鐵路，係阿里山林鐵的姐妹鐵道）

花蓮地院邀張雲傑主任談兒虐驗傷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自 110 年起即與花蓮慈濟醫院建立合作交流模式，強化法律與醫療專業資源之結合；該院日前邀請花蓮慈濟醫院小兒部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兒保醫療中心）張雲傑主任講授「從兒虐驗傷出發 — 淺談難以回復之傷害與正常兒童生長發育之關係」，由蕭胤璞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同仁及花蓮地檢署等同仁約 40 人參與。

蕭院長致詞時分享其從事兒少權益保護之經驗，期透過張主任的經驗分享，提供司法人員不同的思考與協助，彼此合作、建立溝通橋樑以完善兒少保護。

張主任首先介紹兒保醫療中心主要任務，包括該院院內跨專業兒保團隊及院外的跨網絡合作、深入社區提供兒保醫療專業諮詢服務、增進一線員警及社工有關兒虐傷勢辨識之能力、提供兒虐個案驗傷評估及鑑定等。接著再以「兒虐傷勢辨識專業人員圖卡」說明有關兒少可疑傷勢之研判原則，辨識如瘀傷、燙傷、骨折或其他傷勢樣式是否符合意外疏忽、疾病或蓄意，以及家屬對個案兒少受傷機轉之說詞有無符合發展階段等。張主任並以實際個案，說明兒保醫療中心如何透過醫療、社政及檢警司法網絡的共同合作，為兒少織起一面安全的網。

張主任以其醫療實務詳盡解說，與會人員提問踴躍，互動熱烈。

雲林地院潘韋丞法官談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研習課程，由該院潘韋丞法官主講「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合憲性解釋」，並邀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與談。

潘法官從自身經驗出發，分享其聲請釋憲之「施用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案」、「肇事逃逸案」、「媒合性交易案」、「強制治療案」、「廢棄物清理法案」等案件，並就未來可能成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標的數個議題予以說明並提出省思。

與談人錢法官則就其多次聲請釋憲的實務經驗，分享其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並傳達堅持信念、不放棄主張的想法，和與會者共勉。

基隆地院邀呂守箴講座談資安新趨勢

【本刊基隆訊】為增進同仁對資訊安全之瞭解，基隆地院日前邀請資通安全專業講座呂守箴先生與同仁分享資安新趨勢。

講座首先以手機常用的社交通訊軟體「LINE」開場，示範如何設定手機的安全防護。接著介紹近期通訊軟體與電子支付詐騙的新手法，請同仁提防偽冒電子郵件、簡訊，也必須定期更新密碼與注意「簡訊 OTP 驗證」真偽，確保個人資訊與財產安全。

講座接著進一步說明利用 AI 及深偽技術產生之圖片或影片，如再結合語音偽造技術，將可能達到完全偽裝的程度，提醒同仁必須加以提防。

本次課程讓參與同仁對新興科技帶來的資安風險與資通安全的課題有更深入的體認，課程圓滿結束。

高雄少家法院與社福團體合辦社區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與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在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草坪舉辦社會參與活動，透過生動有趣的有獎問答遊戲，將廉政法治教育推廣於社區，提升社會各階層之反貪意識；另藉由寓教於樂之闖關方式，融入健全兒少人格成長、打造愛與關懷家庭的理念，期能引導父母學習如何愛孩子，共同建構和善家園。

高雄地院舉辦「迎春揮毫贈春聯活動」

【本刊高雄訊】年關將屆，高雄地院 1 月 26 日於該院大禮堂舉辦「迎春揮毫贈春聯活動」，邀請台灣書法學會廖火煌理事長及多位書法名師現場揮毫，為同仁書寫各式帶有吉利祝福的字樣，現場讚歎聲此起彼落，處處透露著新春喜氣。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植根法
數位法律資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